

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1 年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1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批准，核定长清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07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6.22 亿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6.22 亿元，镇（街）新增 0 亿元。

二、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 年，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2.585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0.715 亿元，专项债券 11.87 亿元；新增债券 6.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6.365 亿元。全部为区本级使用。截至 2021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5606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625 万，专项债务余额 511443 万元，均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1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1 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我区安排落实政府还本付息金额共 8.145 亿元，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36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还本 0.71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5.65 亿元），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1.7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0.08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698 亿元）。

四、2021 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2.585 亿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0.715 亿元全部用于到期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 11.87 亿元，5.65 亿元用于到期债券再融资，6.22 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用于长清区人民医院建设 2.3 亿元、北大沙河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1 亿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15 亿元、引黄灌区节水工程 0.23 亿元、四馆项目建设 1 亿元、幼儿园建设 0.44 亿元。

五、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0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587 亿元，全部为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支出（一般债券本金 0.2008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3862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54.4823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99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0.0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9 亿元）。

六、2022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2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 0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1.587 亿元,全部为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支出(一般债券本金 0.2008 亿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1.3862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54.4823 亿元。此外,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1.99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 0.09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9 亿元)。